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有關
貸款延期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附屬公司向借方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65,000,000元的貸款。

貸款延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附屬公司接獲借方發出的延期要求，要求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將貸款延長至第一個經延長到期日，如可能，則延長至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由於貸款協議下的所有附屬公司延期條件均已於原到期日前獲達成，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附屬公司向借方發出書面通知，同意將貸款期限延長至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提取的人民幣45百萬元而言）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提取的人民幣20百萬元而言）。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延期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比率均低於25%，故延期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貸款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項下所界定的資產比率8%，故向借方提供貸款亦須遵守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項下的披露責任。

貸款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附屬公司向借方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65,000,000元以年利率7%計息(「利息」)的貸款(「貸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期限為提取日期後的五個月(「原到期日」)，可進一步延長至第一個經延長到期日及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視情況而定)，惟須達成貸款協議項下的若干條件。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附屬公司接獲借方發出的延期要求，要求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將貸款延長至第一個經延長到期日，如可能，則延長至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貸款期限(經考慮建議延長至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將為自提取日期起計36個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批准將貸款期限延長至第二個經延長到期日，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提取的人民幣45百萬元而言)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提取的人民幣20百萬元而言)(「延期」)。由於所有附屬公司延期條件均已於原到期日前獲達成，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附屬公司向借方發出書面通知批准延期。

鑒於延期，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利息須自提取日期起於貸款期限內每年以現金支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貸款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及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借方於貸款協議下的責任仍以借方設立之物業按揭(以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方式作抵押。

延期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本公司之人民幣銀行存款年利率約1.75%屬偏低，且經參考現行市場借貸利率、借方之財務狀況、貸款金額及借方授出作為抵押之物業按揭，董事會認為(i)向借方墊款所涉及之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予接受，原因為物業按揭(作為貸款

之抵押)將降低本集團之投資風險，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及(ii)延期將提升本集團資金之運用效益，原因為與於銀行存放現金相比較，貸款將為本集團帶來更高之利息收入。

同時，鑒於本集團之業務(尤其是貿易業務)因近期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中國經濟增幅可能放緩而面臨風險及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貸款將令本集團分散業務風險並維持穩定之收入來源。

因此，董事會認為延期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及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採礦、選礦、銷售黃金、鎳、銅、鉛及鋅產品、金融服務、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煤炭貿易。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諮詢服務。

有關借方的資料

借方主要從事提供諮詢服務。借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苗丰义先生，彼於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行業擁有超過35年的經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延期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比率均低於25%，故延期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貸款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項下所界定的資產比率8%，故向借方提供貸款亦須遵守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項下的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思英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茜女士及周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思英女士、黃梅女士及陳炳權先生。